论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

——以社区矫正志愿服务为语境

田 兴 洪
(长沙理工大学 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中心,湖南 长沙 410176)

[摘 要] 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应坚持志愿服务组织替代责任为主、志愿者个人责任为辅的原则。我国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制度还存在立法体系不完善、保险体系不健全、经费保障不到位等问题,需要尽快制定《志愿服务法》加强对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制度的法律保障,并通过健全志愿者侵权公众责任保险等方式优化志愿者保险体系内部结构,加强志愿服务经费保障力度,以期进一步完善我国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制度。

[关键词] 志愿者; 侵权责任; 分配; 免除
[中图分类号] D92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5)05-0067-06

"愿意做志愿服务工作的人数已经成为一个社会健康状况的晴雨表。"[1]志愿者的积极参与也是社区矫正的基本要求。随着我国社区矫正从少数省市试点扩展到目前的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迅速发展。2011 年 3 月我国社区矫正志愿者达到 355327 人[2],2013 年 10 月达到 60.1 万人[3],短短两年多总数几乎翻了一番。社区矫正志愿者由于参与刑罚执行活动,面临的风险较一般志愿者更大。其面临的风险包括受害风险和致害风险两个方面,本文拟就我国社区矫正志愿者致害风险的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的若干问题略述管见,敬请方家指正。

一 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的法理基础

(一)志愿者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所谓志愿者侵权责任,是指志愿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接受服务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时,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4]10。我国《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2 和第 3 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6 条规定志愿者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四:第一,必须有致害行为。致害行为是指行为人实施的违反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致使受害人民事权益受到损害的不法行为。第二,致害行为对他人民事权益造成了损害。损害是指受害人遭受的具有可补救性和确定性的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不利后果。第三,致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指加害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引起和被引起的直接联系。第四,致害行为人即志愿者具有主观过错。过错是指加害人的一种可以归责的心理状态,表现为故意和过失两种形态。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行为的结果,仍然希望或放任结果的发生[5]。志愿者侵权责任中过错认定的难点是"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的区别。我国民事立法并没有关于"过失"的规定,而是借鉴我国《刑法》第 15 条关于犯罪过失的规定,将民法中的过失定义为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侵害他人权益的结果,但却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主观状态[6]。基于效率和实务操作的考虑,民法理论上将注意义务的认定标准趋向客观化,即所谓的"理性人"标准,即在一般意义上而言,以一个理性人在当事人所处情境下所作反应为注意标准。因此,有观点将重大过失定义为:行为人的行为产生危险的可能性和显著性很高,但行为人因为疏忽没有认识到,或者认识到而轻信可以避免,而造成的重大的损害[7]。重大过失区别于一般过失,是程度较严重的过失,同时也区别于故意,其严重程度接近于故意(尤其是持放任心态的间接故意),但却属于过失行为。"重大过失"需要综合考量风险的可能性、损害的大小、防范风险的费用、当事人行为的性质、紧急状态、知识或技术水平及通行

[收稿日期] 2015-06-12
[作者简介] 田兴洪(1969-),男,湖南保靖人,长沙理工大学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中心教授,博士。

的做法等主要因素而谨慎判定。

(二)志愿者侵权责任的分配原则及免除

1、志愿行为是一种职务行为。有观点认为,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者之间是一种复杂的民事关系:首先,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者之间是一种特殊的无经济利益的合同关系;其次,在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志愿者的行为是代表志愿者组织的职务行为;第三,志愿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法律关系应视为委托代理关系中受托人和第三人法律关系的规定[4]15-16。本文赞同上述观点,志愿行为不同于无因管理、善意施惠、义务帮工等无偿民事行为,也不同于雇佣关系、劳动关系等有偿民事行为,而是一种职务行为。我国《民法通则》第 121 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若干问题解释》第 8 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依照民法通则第 121 条的规定,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可见,上述《解释》已经把《民法通则》规定的职务侵权主体扩大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志愿服务组织作为一种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也属于上述"其他组织"。因此,在志愿者组织中登记的志愿者与组织的关系应视为职务关系,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应归于职务侵权责任制度调整。

综上所述,志愿者侵权个人责任属于职务侵权责任,应适度免除。同时,志愿服务活动还具有公益性,受益者是全社会,所以当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造成损害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时,其责任也因通过转嫁给社会而适当免除。

美国 1997 年《志愿者保护法》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志愿者从事非营利组织和政府机构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时有伤害发生,将不予追究责任:第一,志愿者行为属于其所服务的非营利性组织和政府机构的职责范围之内;第二,志愿者持有该活动所需要的执照或认证;第三,损害不是由故意或构成犯罪的不当行为、严重疏忽或者对受害者权利及安全公然的不重视所造成的;第四,伤害不是因志愿者驾驶车辆、船只或飞行物所造成的。为了保障医生志愿者权益,美国大多数州将医生视为政府雇员以免除其侵权责任,政府依照《联邦民事侵权法》设立辩护基金,支付相关财产赔偿费用和诉讼费用[8]。西班牙《志愿服务法》规定,志愿服务组织应为志愿者于从事志愿服务时造成的第三人伤害及损失负责。澳大利亚各州现在都通过立法保护社区组织和各级政府部门的志愿者免除承担在志愿服务中所引起的个人民事责任,在大多数州,法律规定把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所引起的民事法律责任转移给组织志愿服务的公共部门承担[9]。我国台湾地区"志愿服务法"也规定,"志工依志愿服务运用单位之指示进行志愿服务时,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权利者,由志愿服务运用单位负责损害赔偿责任",只有当志愿者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时,志愿服务运用单位才对其享有追偿权。

2、志愿者侵权责任的分配应遵循替代责任为主、个人责任为辅的原则。根据侵权行为法的基础理论,侵权行为人一般都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但随着社会发展,也逐渐衍生出了因他人的侵权行为而承担责任的方式即替代责任。替代责任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责任,即他人致人损害的责任,也称"准侵权责任"。替代责任主要有以下特征:第一,替代责任人与直接致害人有雇佣、隶属、监督等特定关系;第二,替代责任人与直接致害人在所致损害之间存在特定的牵连关系,即损害事实虽系直接致害人直接造成,但替代责任人对直接致害人存在选任不当、疏于管理等过错;第三,替代责任人处于支配性的地位,直接致害人的活动系服从替代责任人的安排;第四,直接致害人必须是在从事替代责任人所交代的任务或者履行自己的职务活动过程中致人损害;第五,替代责任的法律后果是直接致害人与责任人脱离,即赔偿义务人是替代责任人而不是直接致害人[4]16-17。志愿者侵权责任完全符合上述替代责任原理,志愿者组织应当对志愿者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基于法律的公平原则,应以个人责任作为替代责任的补充,即志愿服务组织承担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志愿者追偿。

如何划定志愿者侵权个人责任的界限?德国民法第 826 条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84 条第 1 项后段规定,行为人故意以悖于善良风俗方法加损害于他人时,应负损害赔偿责任[4]。所以,志愿者故意侵权的责任主体应该是志愿者本人,对此没有分歧。问题在于志愿者过失侵权责任的主体如何确定?对此,主要有两种观点:其一,志愿者一般过失侵权的责任主体是志愿者组织,志愿者重大过失侵权的责任主体是志愿者本人[4]23-24。其二,志愿者过失侵权责任的主体是志愿者组织,不论志愿者侵权的主观过错是一般过失还是重大过失。比如,《黑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规定:"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

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由志愿者组织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志愿者有故意的,志愿者组织可以依法向其追偿费用。”本文赞同前一种观点,主要原因是:第一,免除志愿者过失侵权的全部责任将过度加重志愿者组织的负担,从长远看不利于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第二,免除志愿者过失侵权的全部责任将不利于志愿者提高安全意识和注意义务,不利于加强对志愿者的监督管理;第三,从国(境)外的相关立法看,志愿者过失侵权责任的免除范围仅仅限于一般过失侵权(即便是以志愿者保护力度大而闻名的美国 1997 年《志愿者保护法》也是如此)。

二　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立法不完善

1、立法位阶偏低。“志愿者活动不仅是一个道德规范,也应该是一个法治规范”[10],志愿者侵权责任的分配及免除也是如此。我国虽然出台了《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中国社区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及各省的志愿者服务条例等志愿服务法规(见表 1),但是缺乏位阶更高的法律规范,造成志愿者侵权行为发生后志愿服务条例实际适用的困难。因为志愿者侵权行为本质上仍属一般侵权行为,《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都对一般侵权行为作出了相关规定,但并未考虑志愿者主体的特殊性。因而涉及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问题时,法官在适用法律时可能会避开志愿服务法规而选择其他上位法律,这使得志愿服务法规的规定形同虚设,不利于对志愿者侵权责任及免除的科学认定。

2、规定内容不统一,可操作性不强。我国当前志愿服务立法均表现为地方条例,不少省市在其志愿服务条例中对志愿者侵权行为的责任分配作出了直接规定。在笔者收集的 37 部法规中,26 部规定,占总数的 70.3%;11 部没有规定,占总数的 29.7%。26 部法规关于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的规定,全部规定在赔偿损失后可向志愿者追偿。但还存在如下分歧:第一,关于责任主体。1 部法规规定为志愿者(中国社区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占总数的 3.8%;1 部法规规定为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昆明市),占总数的 3.8%;1 部法规规定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者(南宁市),占总数的 3.8%;2 部法规规定为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海南省、陕西省),占总数的 7.7%;2 部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侵权责任主体(江西省、宁波市),占总数的 7.7%;19 部法规规定为志愿者组织(其中,湖北省、深圳市和唐山市等地的 3 部法规规定志愿者组织与服务对象可以约定责任主体),占总数的 73%(11.5%)。第二,关于归责原则。17 部法规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占总数的 65.4%;9 部法规采取过错责任原则,占总数的 34.6%。第三,关于责任追偿的过错范围。2 部法规规定不明确(湖北省、宁波市),占总数的 7.7%;2 部法规规定有过错(故意和过失)即应追偿(意即不能免除志愿者的侵权责任)(吉林省、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占总数的 7.7%;1 部法规规定志愿者有“重大过失”的可以追偿,占总数的 3.8%;21 部法规规定志愿者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可以追偿,占总数的 80.8%。第四,关于赔偿能力。1 部法规规定应考虑志愿者的赔偿能力(银川市),占总数的 3.8%;25 部法规没有规定志愿者的赔偿能力,占总数的 96.2%。第五,关于追偿费用的范围。2 部法规规定追偿全部或者部分费用(深圳市、银川市),占总数的 7.7%;24 部法规规定追偿费用,没有规定追偿范围(意即可追偿全部费用),占总数的 92.3%。

(二)志愿服务财政保障乏力

根据我国志愿服务法规的规定,我国志愿服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资助、社会捐赠、基金增值收益、其他合法收入等。由于志愿服务普及程度不高等因素限制,上述规定执行效果不好,经费紧张成为阻碍社区矫正等志愿者队伍发展的最大难题。笔者调查数据显示,每个规模稍大的社区矫正志愿者服务队、工作室等每个月的开销都需要成千上万元①。少数队伍有时得到志愿者协会的经费支持或社会捐助,经费困难问题可能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有的队伍为了维持基本运转不得不由志愿者分摊开销。缺乏坚实的财政经费保障,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制度设计得再完美,也只能是空中楼阁。原因很简单:志愿服务组织没有相应的赔偿能力和支付购买志愿者保险费用的经济实力,志愿服务组织的替代责任就难以落实,志愿服务致害人的赔偿权益就难以得到保障。

(三)志愿者侵权责任保险制度不健全

保险是化解志愿服务风险、分散损失的重要手段。志愿者保险是落实志愿者侵权责任的重要基础和后盾。目前我国志愿者保险体系尚不健全,主要表现在:第一,专门性志愿者保险险种(含主险和附加险)不能满足需求,志愿者侵权责任保险险种更属凤毛麟角;第二,尚未形成主次分明、功能互补的保险险种体系;第三,尚未形成不同险种的协调、衔接机制,不同保险种类以及各种具体险种在适用时如何搭配和衔接,目前还没有明确规定。而要落实

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的原则和机制,必须发挥保险制度的作用,完善志愿者侵权责任保险制度。

表 1 我国志愿服务法规关于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的规定(*按法规名称音序排列*)

序号	法规名称	志愿者致害民事责任分配及其免除的规定
1	北京市社区志愿服务促进办法	无
2	成都市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过错侵权由志愿者组织承担责任;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追偿
3	福建省青年志愿服务条例	无
4	抚顺市志愿服务条例	无
5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过错侵权由志愿者组织承担责任;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追偿
6	广州市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侵权由志愿服务组织承担责任;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追偿
7	海南省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侵权由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承担责任;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追偿
8	杭州市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过错侵权由志愿服务组织承担责任;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追偿
9	河南省关于深入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的决定	无
10	黑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侵权由志愿者组织承担责任;可以向志愿者追偿
11	湖北省青年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侵权由志愿者组织承担责任,但青年志愿者组织与服务对象另有约定的除外;可以依法追偿
12	湖南省志愿服务条例	无
13	吉林省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过错侵权由志愿者组织承担责任;可以根据志愿者的过错程度依法追偿
14	济南市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过错侵权由志愿服务组织承担责任;可以依法向志愿者追偿
15	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过错侵权由志愿服务组织承担责任;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追偿
16	江西省青年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侵权由志愿者、志愿者组织、志愿服务对象或者相关人员承担责任
17	昆明市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志愿者组织侵权的,应当承担责任。
18	南京市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侵权由志愿者组织承担责任;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追偿
19	南宁市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者侵权的,应当承担责任
20	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	违反本条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侵权由志愿者组织承担责任;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追偿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费用
22	青岛市志愿服务条例	无
23	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规定	无
24	陕西省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志愿者侵权由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者承担责任;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追偿
25	汕头市青年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志愿者侵权由志愿服务组织承担责任;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追偿
26	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	无
27	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	义工侵权由义工服务组织承担责任,但义工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另有约定的除外;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义工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28	四川省志愿服务条例	无
29	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侵权由志愿服务组织承担责任;可以向有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追偿
30	唐山市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侵权由志愿服务组织承担责任,但志愿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另有约定的除外;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追偿
31	天津市青年志愿服务条例	无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过错侵权由志愿者组织承担责任;可以根据志愿者的过错程度追偿
33	银川市青年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侵权由志愿者协会承担责任;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且有赔偿能力的志愿者追偿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费用
34	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侵权由志愿服务组织承担责任;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者追偿
35	淄博市志愿服务条例	无
36	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	注册志愿者侵权由志愿者组织承担责任;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注册志愿者追偿
37	中国社区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	注册社区志愿者侵权由社区志愿者组织责成其公开道歉,消除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 完善我国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机制的建议

(一)完善我国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法律体系

1、尽快制定《志愿服务法》,对我国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机制等进行顶层设计和强制保障。立法应规定志愿者组织承担志愿者侵权的替代责任,志愿者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向其追偿。关于志愿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人的侵权损害赔偿等应实行无过错的归责原则,即只要侵害了志愿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就构成志愿者侵权责任,这有利于保障社会大众的合法权益。

2、还应通过制定《〈志愿服务法〉实施细则》等对我国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作出较详细规定,以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司法部等相关国家机关可以根据我国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法律体系,立足全国社区矫正志愿服务等实际状况,对我国社区矫正等行业性、专业性较强的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做出更加明确、具体规定,以进一步完善我国社区矫正等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制度。

(二)构建政府拨款为主、社会筹资为辅的资金保障机制

1、应加大政府财政保障力度。政府应将社区矫正志愿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同时,使用财政预算资金购买民间志愿服务组织的社区矫正志愿服务。应成立社区矫正志愿服务基金会。志愿服务基金主要保障志愿服务方面的经费开支,主要包括:第一,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第二,对因从事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受到侵害致生活困难的志愿者的救助;第三,对有突出贡献的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和青年志愿者的奖励;第四,支付志愿者侵权责任的赔偿以及受害对象的生活保障等费用;第五,支付购买保险的费用(含志愿者受害保险和志愿者致害保险);第六,与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有关的其他事项。志愿服务基金由政府资助、社会捐赠和其它合法收入组成,每年由相应的民政部门按照一定比例拨付专款作为政府资助,志愿服务组织则采用募集、义卖等方式筹集社会基金。鼓励社会捐助志愿服务。美国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来源中,公共部门占 43%,私人部门占 47%,私人捐赠占 10%[11],社会经费超过了政府拨款。我国也应通过政策和法律引导、鼓励社会捐助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服务稳定、多元的资金来源渠道。

2、构建灵活多样的保险经费支付渠道。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6 号)规定,不属于财政拨款支持范围或没有经常性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所需费用在社会保障缴费中列支。依照或者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伤政策。其他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可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也可按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关工伤政策执行,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具体情况确定。可见,注册志愿者中已经被纳入社保体系的在职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用,由他们所在机关事业单位缴纳[12],志愿者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和没有纳入社保体系的注册志愿者工伤保险费用,可统一由志愿者组织缴纳,从社区矫正志愿服务基金中开支,也可以政府购买志愿服务的形式解决。

(三)完善建立志愿者侵权责任保险制度

我国应立足国情,厘清志愿者保险与社会保险、政策性保险及商业保险的关系及政策界限,坚持政府机制与市场机制相互结合、协同推进的原则,逐渐形成社会化保险、政策性保险与商业保险相互衔接、彼此配合的多层次、多支柱的志愿者保险机制[13],建立以商业保险为主体、社会保险为辅助的志愿者人保险体系。其中,开发和完善志愿者公众责任保险险种尤为重要。公众责任保险是责任保险的一种,是指被保险人(志愿者)对第三者应负损害赔偿责任时,由保险人承担其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志愿者公众责任保险包括以下要素:

第一,志愿者组织作为保障志愿者权益的主体,应当为志愿者购买责任保险,经费从社区矫正志愿服务基金中开支,也可以政府购买志愿服务的形式解决。

第二,志愿者即为志愿者组织确定的被保险人,当志愿活动中发生志愿者因疏忽或过失行为对不特定被服务对象的致害行为时,由保险人代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在有法律规定或保险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第三人(被服务对象)可直接向保险人索赔[14]。在具体运用上,应以志愿者公众责任保险为主险,再根据不同志愿服务的具体情况搭配适用不同附加险,以对志愿者侵权对象的合法权益进行全方位的有效保护,建立健全志愿者公众保险的主险和附加险险种体系,这是完善我国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机制的重要保障[15]。

“成功的志愿者管理就是成功的风险管理”[16],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及免除制度的核心是志愿服务组织的替代责任,但是志愿者个人责任同样是重要补充。志愿者侵权责任分配中对志愿者一般过失侵权个人责任的免除旨在褒奖和弘扬志愿精神,而非对志愿者个人的放纵和开脱。所以,与志愿者个人责任免除相配套的是更加严格而有序的志愿服务风险管理和技能培训,从源头上将志愿者侵权责任消弭于无形,惟其如此,才能更好地维护志愿者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用志愿精神和服务造福于社会。

注释:

① 笔者设计的“社区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的现状、渠道

及模式”的调查问卷,分为封闭型和开放型两种题型,共 15 道题。2012 年 7 月 27 日通过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向社区矫正志愿者当场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58 份,然后运用社会学统计软件(SPSS)进行统计分析,得出统计数据(本文以下简称“笔者调查数据”)。

[参考文献]

[1] [美]马克·A·缪其克,约翰·威尔逊. 志愿者[M]. 魏 娜,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1.

[2] 吴宗宪. 社区矫正导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118.

[3] 2013 年我国全面开展社区矫正工作[DB/OL]. (2014-01-06)[2014-01-13]. http://www. legaldaily. com. cn/The_administration_of_justice/content/2014-01/06/content_5176223. htm? node = 54750.

[4] 李 宁. 志愿者活动之侵权责任研究[D]. 南昌:江西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

[5] 王利明. 违约责任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583.

[6] 魏振瀛. 民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689.

[7] 卫 文. 保险法上的“重大过失”[M]//宋志华. 保险法评论:第 5 卷.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74.

[8] Barnhill KE, Beitsch LM, Brooks RG. Improving access to care for the underserved: State-supported Volunteerism as a successfulcomponent[J]. ArchIntern Med, 2001(161): 2177-2184.

[9] Myles McGregor-Lowndes, Scott B Edwards. Volunteer Immunity and the Public Sector[J]. Austral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06, 65(4): 29-40.

[10] 赵志疆. 以法律保障为志愿者注入服务热情[N]. 东方今报, 2009-03-04(15).

[11] 李晓辉. 国家立法保障志愿者权益的探讨[J]. 经济研究导刊, 2010(21): 99-101.

[12] 石 曦. 保险机制在志愿者安全管理中的作用研究[J]. 江苏商论, 2013(5): 86-88.

[13] 张秀芹, 岳宗福. 志愿者保险制度研究:一个初步的文献述评[J]. 青岛行政学院学报, 2013(3): 81-84.

[14] 袁文全、张方方. 志愿者致害责任保险的法理基础与制度回应[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5): 100-104.

[15] 田兴洪, 等. 志愿者保险制度的困境与出路[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6): 172-176.

[16] 师 欣. 可可西里两名志愿者遇难前前后后[N]. 南方周末, 2002-12-14(11).

The Volunteer Tort Liability Allocation and Exemption

——In the contex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volunteer services

TIAN Xing-hong

(*Changsh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sha* 410176, *China*)

Abstract: Volunteer tort liability allocation shall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taking voluntary service organizations vicarious liability as the main, and volunteers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s supplement. In our volunteer tort liability allocation and exemption system there are also many problems such as that the legislative system and insurance system are still imperfect, the volunteer service funding is not in place, so we should take measures such as establishing as soon as possible "volunteer service law" to strengthen legal protection for the volunteers tort liability allocation and exemption, and optimize the structure of volunteers insurance system, strengthen the volunteer service funding, in order to further improve our volunteer tort liability allocation and exemption from liability.

Key words: volunteers; tort liability; allocation; exemption